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奖励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上述部分议案以简称列示,其全称如下:

(1)议案7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议案8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3)议案10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2月9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2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法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韦柳银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奖励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7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770,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6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51.8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罗宏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35,377	99.5141	1,824,900	0.4830	10,5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12,906	97.0082	2,814,900	2.9806	10,500	0.01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3,506	96.9558	2,864,300	3.0329	10,500	0.011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0,206	97.7995	2,067,600	2.1893	10,5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494,400	93.5213	1,824,900	6.4416	10,500	0.0371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385,000	89.2203	2,814,900	10.7396	10,500	0.0401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335,600	89.0318	2,864,300	10.9281	10,500	0.0401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32,300	92.0714	2,067,600	7.8884	10,500	0.04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荣子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2,000,000	2.18	0.19	否	是	2026年9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8,000,000	80,000,000	87.35	7.56	30,395	0.04	6,600,000	56.97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8	78,000,000	80,000,000	86.12	7.56	30,395	0.04	7,583,257	58.81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对应的融资额为28,808.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对应的融资额为5,54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5、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江西鑫盛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文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文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象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象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史文伯先生简历

史文伯先生,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等职务。史文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附件:吴象松先生简历

吴象松先生,男,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分析主管,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经流程治理总监等职务。吴象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15,029,322.78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029,322.78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6/8/31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4,171,050.01	2026年8月31日收到法院2026年9月16日开庭传票。
2	顾菊	百利科技 王海荣	2026/9/21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诉讼	4,147,982.17	2026年9月21日收起诉状、举证及应诉通知、证据材料及2026年10月20日开庭传票
3	7起单笔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下新增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966,878.03	进行中。
4	90起单笔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下新增的虚假陈述纠纷类诉讼案件小计						4,743,412.57	进行中。
合计							15,029,322.78	

注: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8月29日开始至2026年9月24日。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蕙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93,415,349.14	收延期裁决通知。
2	武汉炼化	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6/4	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0,105,939.40	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山西恒晖再审申请。
3	7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25,446,624.26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98,967,912.8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2026年9月14日收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74,180,000.00	2026/7/16开庭。公司已提起反诉,并于7月14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
3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	湖南仙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科技	2025/9/1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62,222,355.64	2026/8/20收到执行异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6年8月25日举行听证通知书。
5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鲲鹏 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江苏省安二审上诉,已按撤诉处理。
6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7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已达成调解。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年9月3日收到常州中院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2/15	常州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18,800,000.00	2026/9/9收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6月25日收到常州中院判决书。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5/25收到法院传票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听证会;2026/5/29交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12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8/7收武汉市青山区法院执行裁定及报告财产令。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6/3	绛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33,434,348.63	2026/8/7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雷立猛 被告五:新海新 被告六:百利锂电 被告七:湖南派勒	2026/6/1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康王法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70,242,725.87	2026/6/12收到起诉状、证据目录及应诉通知书、2026年7月30日开庭传票。
15	成都久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百利科技	2026/6/2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3,336,500.00	2026年6月25日收到法院2026年7月14日开庭传票。
16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7/14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243,752,677.80	2026/9/3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前会议笔录。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新海新 被告三:湖南派勒 被告四:雷立猛	2026/7/15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50,330,796.38	2026/7/15收到起诉状、证据材料、和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法院2026年8月7日开庭传票。
18	其他159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248,226,470.12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其他88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虚假陈述纠纷类诉讼案件小计						2,437,681.29	
合计							1,418,379,534.05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原告诉讼材料。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为2,202,688.89元;案件二为73,123,233.3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近期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两起有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两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相关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王海荣、王丽霞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百利科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2,688.89元,本息合计人民币2,202,688.89元;

(2)判令被告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王海荣、王丽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百利科技于2025年4月30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人民币220万元整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被告王海荣、王丽霞、雷立猛、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原告认为借款人没有履行到期债务且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相关债务。

(二)案件二相关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王海荣、王丽霞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百利科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2,740,000.00元、利息(含罚息)383,233.34元,本息合计人民币73,123,233.34元;

(2)判令被告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王海荣、王丽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百利科技于2026年3月、4月期间分别签订了多笔《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人民币贷款额度合计达7,274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被告王海荣、王丽霞、雷立猛、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于借款人未按约付息,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偿还相关债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关于本次诉讼,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结果:

限被告百利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9,500,000元、利息742,725.87元、律师费20,000元;

被告王海荣、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王丽霞、雷立猛、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对百利科技持有的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在折价、拍卖、变卖后价款在最高额70,000,000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对公司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确认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于2026年6月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岳阳分行")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0602民初6197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百利科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发岳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9,500,000元及利息742,725.87元,并自2026年4月1日起按合同约定利息标准支付利息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限被告百利科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发岳阳分行支付律师费20,000元;

3、被告王海荣、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对上述确定的第一、二项债务在10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丽霞以其与被告王海荣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上述确定的第一、二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被告雷立猛、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对《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8812025280047)项下确定的百利科技债务在69,500,000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浦发岳阳分行对被告百利科技持有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在折价、拍卖、变卖后价款在最高额70,000,000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3,16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98,164元,由被告百利科技、王海荣、王丽霞、雷立猛、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确认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定红先生,独立董事王光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耿丽娅女士,财务总监唐雪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事长好,中报称目前在手订单较为饱满,主要是哪方面的订单?HDI板、AI服务器电源PCB目前是否可以实现量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涉及的各领域在手订单目前都有增长。HDI板和AI服务器电源PCB已实现批量供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泰国工厂目前尚处于产品认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预计何时进入大规模量产、贡献规模化营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外工厂会面临客户认证周期较长、本地供应链磨合、产能爬坡等现实问题。大规模量产、贡献规模化营收取决于后续市场需求及产能爬坡进度。基于目前的进度判断,短期内泰国基地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形成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今年上半年增收不增利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澳弘的海外市场逐渐扩大,汇率问题导致的损失,未来打算如何应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74%,利润出现下滑主要是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美元结算占比较大,上半年因人民币升值造成的汇兑损失是影响本期利润的重要因素。公司后续的应对思路主要有:第一,跟踪研判汇率走势,做好汇率风险监测预警,持续优化外币收付款的结算安排;第二,在审慎原则前提下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冲部分汇率敞口。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上半年营收同比增长,但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是什么原因?后续如何改善盈利水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74%,营收实现稳健增长,主要得益于服务器电源、新能源、汽车电子相关订单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利润出现下滑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形成较大金额汇兑损失,对当期净利润造成明显影响,另外覆铜板、铜箔等核心原材料价格上行,成本向下游客户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阶段性挤压了毛利空间。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外汇避险工具的运用,优化外币结算安排,同时内部通过提质增效、优化排产,对冲原材料涨价压力。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10月15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1",投票简称为"凯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436,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其中1,285,200股为新增股份,1,151,300股为2024年回购股份。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0,663,470元变更为361,948,670元,股本将由360,663,470股变更为361,948,6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334,114,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3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834,5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通过需要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